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要點

105.1.20 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，劃分公物使用保管責任，以發揮愛校、愛班之公德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三、實施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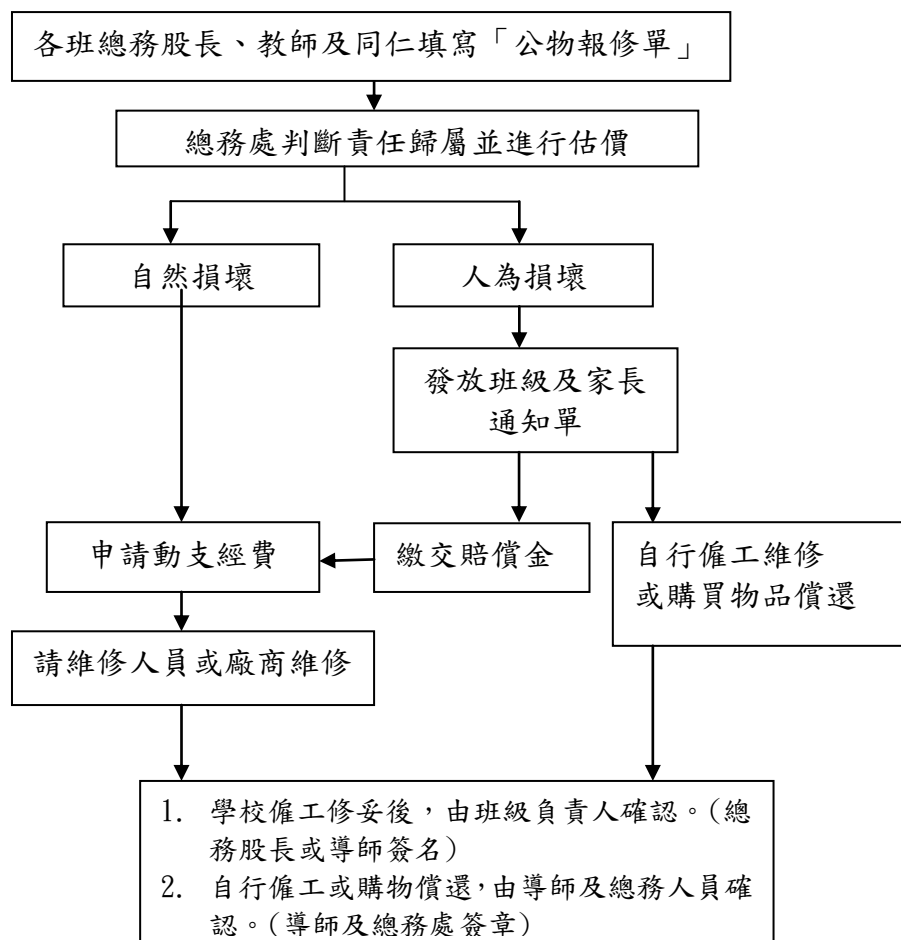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學校分配給學生使用之課桌椅。
- (二) 教室內之公共設備，如黑板、門窗、燈管、掃地用具等，及其他公有之設備。
- (三) 劃屬各班保管、維護之校產，如花壇樹木、草坪及清掃區域之工具等。
- (四) 學校之圖書雜誌或公告書報等。

四、責任區分

- (一) 公物之保管，以學生在校時間為準。
- (二) 因下列自然因素損壞者，由學校負責修復。
 - 1、天然災害如風災、震災、水災等。
 - 2、物品使用日久自然損耗者，如燈管、啟動器、水龍頭墊子。
 - 3、假日因不明情況而損壞，經查屬實，由學校修理。
- (三) 人為損毀，由損壞者賠償，無法查知損壞者，由保管者或班級負責賠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所有公物由事務組依市場價格估價，由破壞者或保管者照價賠償（亦得以自行雇工方式修復），並請學務處依校規適當處分。
- (二) 遇有公物破損，由總務股長查明責任，於一天之內填寫公物報修單，經導師查核後，送事務組維修。
- (三) 圖書及運動器材之借用與維護，由有關單位另訂辦法實施。
- (四) 公物損壞修繕及賠償實施流程：



六、公物保管守則

- (一) 養成隨手節約水電之良好習慣，上外堂課務必隨手關燈關窗及鎖門，視天氣狀況及在班人數調整電燈及電扇開啓數量。
- (二) 教室區內不奔跑嬉戲，保持輕聲慢步。
- (三) 不塗抹牆壁，不在牆上拍打板擦或拍球。
- (四) 不搖晃、不刻畫、不摔碰課桌椅。
- (五) 水桶、掃地用具放置定位。
- (六) 門窗、燈管等公物鬆脫、破損，應及早發現，馬上報修，以維安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